

磐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磐政〔2024〕63号

磐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意见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全县建筑业发展环境，增强建筑业企业开拓外埠建筑市场的积极性，加快建筑业提升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磐政〔2023〕148号）（下文简称《意见》）提出如下补充、修改意见：

1. 原《意见》第4条中所有“省内产值”修改为“总产值”；建筑业总产值较去年同期每增长“500万元”修改为“600万元”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奖励1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20万元；并增加“新纳统企业当年产值每申报600万元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奖

励 1 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 20 万元。”

2. 《意见》第 6 条增加：引进特级企业、混合制改革等事宜，视情况由县政府另行制定。

磐安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
